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 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唐耀安（「唐先生」）因健康欠佳，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生​​效。

唐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及3.24條，每名上市發行人(i)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ii)必須確保其在任何時候均聘有一名擁有指定資格的全職人士擔任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填補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空缺，並將就新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臨時空缺另行刊發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述，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願意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唐先生辭任，建議重選唐先生之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因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訓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代替唐先生。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相關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林萬強先生、劉兆才先生及胡兆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